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<u>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靖西市壬庄人民政府</u>的<u>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靖西市壬庄乡二郎村二郎屯人居环境提升工程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行业: 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<u>(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人<u>30</u>,营 业收入为: 296. 0196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: 945. 13880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<u>微型企业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广西吉万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